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1 年 5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交 2011 年 4 月 19 日塞尔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武克·耶雷米奇先生阁下给我的信及其附件，内容关于欧洲委员会会议会根据《科索沃境内对人的不人道待遇和非法贩运人体器官》的报告通过的一项决议。

我愿借此机会，表示我支持对这些严重指控进行彻底、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如果进行这一调查，联合国将予以充分合作。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信为荷。

潘基文(签名)



2011 年 5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谨转交塞尔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武克·耶雷米奇先生阁下给你的信以及附件中的概念文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并将它们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费奥多·斯塔尔切维奇(签名)

附文一

2011 年 4 月 19 日塞尔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尊敬的秘书长，

我们在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举行的上一次会议上，讨论了欧洲委员会会议会撰写的关于科索沃境内对人的不人道待遇和非法贩运人体器官的报告的影响。我们同意必须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些指控，并予以妥善处理。

安全理事会同一天围绕你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11/43)进行的辩论表明，安理会全体成员认为，上述报告陈述的事实极其严重，必须进行彻底调查。

欧洲委员会会议报告指称的罪行的严重性，包括长期来一直知道摘取和贩运器官这种做法的事实，迫使我们一起合作，以便能够查明事实真相，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迄今为止，对据称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战争罪的所有调查都是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主持下进行的。这一基本的正义标准也应适用摘取人体器官一事。

由于没有有权进行这种彻底调查的机构，因此，应该创建一个由安全理事会领导的特设机制。由国际授权开展国际问责的独立刑事调查能使调查进行得全面，而且确保得到有关各方的合作。此外还能提供有效证人保护和转移方案。塞尔维亚随时准备与这种特设调查机制以及科索沃特派团和欧盟驻科法治团合作。

我们认为，不应将进行妥善调查的必要性政治化，也不应将其与科索沃问题上存在的外交分歧联系在一起。必须最终使这种调查为查明真相和求得和解服务。

我再次向你保证，塞尔维亚政府依然坚定地承诺与普里什蒂纳进行对话。我国致力于在谈判桌上解决所有分歧，以便能够达成全面的解决方案，尽快实现塞尔维亚人和阿尔巴尼亚人之间的历史性和解。

阁下，

我将非常感谢你协助并支持建立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领导的特设调查机制。在此谨附上概述这一机制的概念文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并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武克·耶雷米奇(签名)

附文二

概念文件

一. 根据欧洲委员会法律事务和人权委员会报告员迪克·马蒂先生题为“科索沃境内对人的不人道待遇和非法贩运人体器官”的报告(2011年1月7日的报告,第12462号文件),欧洲委员会会议于2011年1月25日通过了第1782(2011)号决议。

上述文件中指控的非法逮捕、酷刑和非人道待遇,俘虏“失踪”、摘取俘虏器官后残暴杀害、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勾结贩运人体器官等罪行十分严重,必须立即进行独立的国际刑事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2011年2月16日就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进行的辩论表明,安理会全体成员认为,马蒂先生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极其严重,必须立即进行彻底调查。

二. 鉴于安理会在会上表示的立场以及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的属地管辖权有限,¹ 塞尔维亚共和国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必须尽快建立由其领导的适当特设调查机制。这一机制应该由联合国会员国提名的独立、干练和公正的调查人员组成,由安全理事会适当决定任命的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担任主席,安理会还将在决定中规定主席的任务权限。在整个调查期间和调查之后,秘书长特别代表应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安理会可酌情作出适当决定。秘书长特别代表将与科索沃特派团团长密切合作。

拟议的特设调查机制将在其活动中与有关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当局以及科索沃特派团和欧盟驻科法治团全面开展合作。有关国家当局、科索沃特派团和欧盟驻科法治团将为机制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组织和后勤支持。

秘书长特别代表有权向特设调查机制的所有成员、调查中包括的有关国家当局以及索沃特派团和欧盟驻科法治团索取与调查有关的一切资料、事实和文件,并要求进行其他必要的调查行动。

该机制应该确保对调查程序涉及的所有国家及其机构进行全面的调查并得到合作。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44号决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该呼吁所有会员国为调查提供合作。

¹ 欧盟驻科法治团的授权和活动仅与科索沃自治省和梅托希亚省的领土有关(2008/124/CFSP 号委员会联合行动,第1条,第1款),而欧盟驻科法治团的活动仅限于在法治领域监测和指导科索沃主管机构(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44号决议建立)并向他们提出咨询意见(2008/124/CFSP 号委员会联合行动,第3条,a款)。有关警务和司法的活动由欧盟驻科法治团与科索沃机构联合进行,只有一部分独立进行(2008/124/CFSP 号委员会联合行动,第3条,d款)。

三. 此外, 鉴于在科索沃境内进行调查的复杂性和特殊性, 需要加强欧盟驻科法治团的人力资源和资金能力。因此, 塞尔维亚共和国认为, 应该大力加强欧盟驻科法治团的证人保护股, 以确保具备适当和有效的保护方案, 并将证人转移到科索沃境外。² 这方面有若干可以使用的现有做法, 例如转移、实地保护、实地支助方案、审判程序期间和之后的安全保护和支助、加强对受害者和中间人的保护和支助, 加强对受害者和证人的心理支持等。

此外, 调查的性质说明还需要加强欧盟驻科法治团的调查部、战争罪股、警务股和其他有关的部门, 以便能够彻底和认真地调查报告中极为严重的指控, 而且一旦证实罪行, 就按照国际司法程序予以起诉。

四. 塞尔维亚和其他国家, 特别是本区域的国家以及科索沃境内的国际组织参加这一力求查明真相的国际调查并全力为此作出贡献是符合他们的利益的。塞尔维亚共和国随时准备为这一调查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我们相信, 必须认真对待和妥善处理这些指控。迄今为止, 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战争罪的所有调查都是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建立的机构进行和起诉的。这次也应该适用这样的原则。

在强调联合国进行这种公正调查的迫切性同时, 塞尔维亚力求避免使这一问题政治化。塞尔维亚依然致力于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之间的对话, 以尽快在塞尔维亚人和阿尔巴尼亚人之间达成一个历史性的协定。

² 欧洲委员会会议第 1782 (2011) 号建议, 第 19.2.2 段。